

辛亥革命之后内蒙古的二元政治结构：以二札萨克制为中心^①

娜仁格日勒

(内蒙古大学 外国语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当 1911 年 11 月 1 日辛亥革命爆发, 清帝被迫退位, 袁世凯成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时, 外蒙古在库伦宣布独立, 拥立博克多哲布尊丹巴为汗, 建立了新政府。博克多汗政权的目的是统一外蒙古与内蒙古地区, 因此他命令内蒙古各札萨克旗归顺, 而且出兵内蒙古地区。与此同时, 袁世凯为恢复清朝版图, 极力废除外蒙古之独立。因此, 内蒙古地区成为双方争夺的热点地区。

关键词: 内蒙古; 扎鲁特左旗; 克什克腾旗; 二札萨克制; 二元政治结构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一、序言

1911 年 10 月 10 日爆发的辛亥革命为清朝领内各地带来了巨大变动。藩部蒙古也不例外, 同年 12 月 1 日宣布独立, 库伦办事大臣三多被驱逐出境。12 月 29 日拥戴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汗, 博克多汗政权宣告成立。1912 年 2 月 12 日, 清朝皇帝退位, 3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宣布独立后, 博克多汗政权于 1912 年 8 月将西部蒙古科布多置于统治之下, 由此, 在“外蒙古”全域成功地确立了其统治权力, 并进一步向“内蒙古”^②等应置于其统治之下的蒙古族地区进行归顺劝谕或采取军事行动。另一方面, 袁世凯也力争继承清朝版图, 在苦于应对中国内地混乱局面的同时, 企图取消蒙古的独立宣言, 力图将内蒙古纳入中华民国内。从而使辛亥革命后的内蒙古成为博克多汗政权和袁世凯政权争夺的热点地区。

在这种状况下, 在内蒙古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和克什克腾旗, 本应由一个札萨克(旗长)统治的蒙旗却出现了两个札萨克并存的局面。在清代对蒙古实施的盟旗制度中, 札萨克是掌管一旗的行政长官。根据清朝法制的规定, 将归顺的蒙古诺颜(首长)的属民编成若干苏木, 每个苏木由 150 人组成, 而旗由苏木构成, 原来的诺颜被任命为旗札萨克, 该职位基本上是世袭的。各旗均划定旗界, 若干个旗组成一盟, 由盟内的蒙古王公任命盟长及副盟长, 统辖盟内诸旗。清朝推行的盟旗制度, 其基本形态为集团组织。这种盟旗制度虽本质上属于属人主义行政, 但由于划定了边界, 又具有地域性行政区划的特点, 体现了双重性, 这是清朝在蒙古社会进行的确立固定边界的尝试。

本稿将一旗任命二札萨克的状态称为“二札萨克制”(以下省略引号)。这里的二札萨克制具有双重含义。第一, 蒙古博克多汗政权任命的札萨克和中华民国认可的清代原有的札萨克的二者并存; 第二, 博克多汗政权同时承认上述二人为札萨克。前者意味着清朝灭亡后, 新诞生的南北两个政权的势力在同一旗内部同时存在。而从后者可以看出博克多汗政权对于相关旗所采取的政策以及内蒙古政治结构的端倪。

显然, 二札萨克制是内蒙古地区在辛亥革命、蒙古独立以及清朝崩溃的混乱期出现的过渡现象。因此, 通过探讨因混乱期才得以产生的二札萨克制的原因及其经过, 可以阐明至今尚未提及的当时内蒙古政治结构的一端。

据作者所知，长期以来主要使用汉文以及日文资料的内蒙古研究中，还没有关于二札萨克的论著的出现。学者们对于宣布独立后的博克多汗政权和内蒙古诸盟旗的关系，主要使用“归顺”这个概念进行解释，关于内蒙古 6 盟 49 旗，认为其中的 35 旗表明了“归顺”^③。些研究的根据是，作为掌管旗的札萨克对于博克多汗政权所表明的归顺。但是，对于以集团控制作为统治原理的蒙古政权来说，札萨克的归顺等同于札萨克统领的旗民的归顺。然而，如若没有完全控制所有的旗民，那么这种归顺并不能成为“旗”全体的归顺，而且与作为地域行政区划的“旗”的统合也不完全同义。另外，有学者曾探讨过博克多汗政权及袁世凯对内蒙古采取的政策，但是关于这些政策在当地的实效性详细的研究似乎还未出现。^④

本论文通过分析扎鲁特左旗和克什克腾旗的二札萨克制，阐明探讨辛亥革命后内蒙古的政治结构，并进而探讨近代国家的“领域统治”概念并不能完全解释清楚的博克多汗政权的内蒙古政策。

二、扎鲁特左旗的二札萨克制

（一）1912 年扎鲁特左旗事变

分析辛亥革命后的扎鲁特左旗时，必须要提到“扎鲁特左旗事变”。扎鲁特左旗事变是继乌泰等人的“东蒙古独立宣言”之后、在内蒙古发生的蒙古人武装起义，领导起义的协理台吉官布扎布、土们乌勒吉等人于 1912 年 11 月曾一时占领开鲁县。与乌泰的“独立宣言”相比，学者们对此事变的研究并不多^⑤，而且主要注目于开鲁县占领一事。事实上，在占领开鲁县前的 1912 年 10 月，起义领导人官布扎布等抓捕扎鲁特左旗札萨克、昭乌达盟副盟长林沁诺依鲁布并夺取了札萨克印^⑥。

唯一一篇研究该事变的论文是忒莫勒的《民国元年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事变研究》。该文主要根据《昭乌达盟纪略》等汉文资料说明了事变的经过，并对学术界长期以来认为该事变是“受外蒙古的煽惑，归根到底，都是沙俄一手策划并导演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的主张，指出民族压制政策导致了民族离反的倾向，表示汉族民人的流入使蒙古人失去了作为生活基础的牧地从而引起了“蒙汉两族间矛盾的激化”。^[1]忒莫勒所提出的是当时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最根本的问题，所以分析扎鲁特左旗事变的原因时理应予以考虑。奥嫩·乌儒贡格和 D. 普理查德也将这次事变定位为“反中国殖民的运动”，指出“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的协理台吉官布扎布和平民土们乌勒吉一起聚集了大约一万民众，与中国农民战斗。这场反中国殖民的运动，是与哲里木盟乌泰王和陶克陶胡的独立运动呼应的。”^[2]本文主要考察该事变的另一侧面，即扎鲁特左旗札萨克兼昭乌达盟副盟长林沁诺依鲁布被捕事件。这次抓捕事件一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有必要对于协理台吉等抓捕同旗的札萨克的背景及其意义进行详尽的分析。

奥嫩·乌儒贡格等也指出“官布扎布最初的目的是，对协助中国农民开垦蒙地的札萨克的行动加以限制”^[2]，但没有进行进一步详细的考察。事变领导人之一的官布扎布致博克多汗政权内务部的书信中指出，“在所属旗（扎鲁特左旗）领内，汉人设置县衙为所欲为，蒙人不堪忍受，吾等渴望成为博克多汗的臣下，以期救济旗民”。未等内务部将此书信上奏博克多汗之前，协理台吉官布扎布再次送来的书信中有如下记载：“土们乌勒吉的祖先高恩登噶瓦由于在与噶尔丹博硕克图的战争中功绩卓著，由清朝理藩院上奏，授予其世袭辅国公的爵位。然（高恩登噶瓦）公死后，爵位尚未继承期间，当时的札萨克贝勒丹金^⑦以「借阅」敕令为名将其烧毁。此后，（高恩登噶瓦的后裔—译者）因畏惧权威未能恢复爵位已有五代，（辅国）公之位至今尚未得以继承……请求恢复（土们乌勒吉）理应继承的（辅国）公之位（「」为作者所附加）。”^⑧这不仅表现了对汉人流入和县衙设置的不满，还控告了从祖先数代以来存在的旗内的不法之事。扎鲁特左旗于光绪 31(1905)年，与邻旗的扎鲁特右旗、阿鲁科尔沁旗 3 旗共开放土地约 18000 顷，光绪 34(1908)年，设置开鲁县，“汉人设置县衙”即指开鲁县。

根据该请求，1912 年 9 月 9 日，博克多汗政府恢复了土们乌勒吉理应继承的辅国公爵位。^[4]表明官布扎布、土们乌勒吉等率先归顺博克多汗政权，以期恢复失去的爵位。可以发现，作为扎鲁特左旗事变的背景，除了旗内蒙古人和汉人之间的对立以外，还存在土们乌勒吉等对清朝的不满的

因素。

关于扎鲁特左旗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被捕一事，1912年11月19日游格吉呼图克图·嘎拉桑达西^⑧致内务部的报告中引用了土们乌勒吉、官布扎布的书信。书信指出，我们根据（博克多汗政权的一译者）命令，于10月11日携带博克多汗的敕令到达了旗内：“副盟长札萨克贝勒追随国贼袁世凯进行宣誓，并与开鲁县及锡林郭勒盟阿巴嘎大王（杨森）多次密谋协商。我方截获了预谋拘留我们并移交给袁世凯的加盖官印的书信……林沁诺依鲁布甚至完全无视盖有博克多印章的书信……，经过奋斗，我们将林沁诺依鲁布与札萨克印一起扣押在军营内，大快民心，全旗的台吉、属民皆愿归顺博克多汗政权，使我们得以全力进攻开鲁县。关于副盟长札萨克与官印应该一起移交首都库伦抑或做其他的处理，请求明示，我们将服从命令。为 上报此事，呈交加盖札萨克印的书信。”^[5]根据官布扎布1913年2月10日的书信记载，于1912年11月6日与被捕札萨克一起前往开鲁县^[6]。因此，林沁诺依鲁布被捕大约发生在10月末至11月初。而这个时期，对于分析博克多汗政权的内蒙古政策时具有重要意义。

正值林沁诺依鲁布被捕之时，锡林郭勒盟盟长、阿巴嘎左旗札萨克杨森也被博克多汗政权抓捕，札萨克及盟长官印被扣留，杨森被送至库伦。^⑨根据土们乌勒吉等书信中林沁诺依鲁布“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大王（杨森）多次密谋协商”的叙述，可以知道，相互秘密接触的锡林郭勒盟盟长杨森与昭乌达盟副盟长林沁诺依鲁布大概在同一时期被归顺博克多汗政权的士兵所抓捕。所属盟虽然不同，但是作为盟长和副盟长在同一时期被捕的原因，或许土们乌勒吉对杨森和林沁诺依鲁布的关系进行了歪曲，然而两个事件之间确实存在某种联系。杨森被捕后，博克多汗政权大力推进锡林郭勒盟各旗的归顺，同样，在林沁诺依鲁布事件发生后，通过盟长阿鲁科尔沁旗札萨克巴咱尔吉哩第强行要求昭乌达盟各旗归顺。^⑩

另外，土们乌勒吉的书信中指出“札萨克副盟长贝勒追随国贼袁世凯进行宣誓”。根据临时大总统令，由于林沁诺依鲁布“效忠民国”，于中华民国2（1912）年10月11日从贝勒被晋封为郡王。^[7]这是基于9月20日发布的赞同共和制的王公加晋一爵的临时大总统令而采取的措施。^[8]同样在10月11日得到晋封的除林沁诺依鲁布以外，还有卓索图盟盟长土默特左旗札萨克色棱那木济勒旺保，喀喇沁右旗札萨克贡桑诺尔布，昭乌达盟盟长阿鲁科尔沁旗札萨克巴咱尔吉哩第，巴林右旗札萨克札噶尔，奈曼旗札萨克苏珠克图巴图尔等11人。

对土们乌勒吉如何处置林沁诺依鲁布的请示，内务部于12月10日发布命令，“将林沁诺依鲁布及其家产移交大臣车臣汗印务处。”^[9]但是，林沁诺依鲁布并没有像杨森那样被带到库伦接受博克多汗政权的审问。被派遣到昭乌达盟的慰问使周正朝的《昭乌达盟纪略》中记载，扎鲁特左旗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趁官布扎布忙于战乱之机逃到盟长阿鲁科尔沁旗札萨克巴咱尔吉哩第处“诉冤，请告急各官府，迅速拨兵救援”^[10]，即林沁诺依鲁布从土们乌勒吉那里得以逃脱。

（二）博克多汗政权的印章

林沁诺依鲁布虽得以逃脱，但处理旗内事务所必需的札萨克印被夺走，所以他要求颁给新官印，此事通过蒙藏事务局报告给临时大总统袁世凯。^[11]但是，直到林沁诺依鲁布死亡，“该旗无印无主”^[10]，似乎未能如愿。

另一方面，抓捕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的土们乌勒吉不久即被任命为扎鲁特左旗札萨克。在1913年1月21日的书信中土们乌勒吉提到：“12月11日（1913年1月18日），经过内务部接到关于让鄙人掌管所属旗的台吉、属民的敕令后，上交了原札萨克印。请赐予掌管本旗的新札萨克印。”^[12]在接受被任命为札萨克的敕令的同时要求颁给代替清代札萨克印的新官印。2月6日，外务部主张“扎鲁特土们乌勒吉交出旧官印并要求颁给新官印，该事件应该由掌管仪礼的机构进行处理”^[13]，交由内务部处理。2月23日，内务部就此案上奏博克多汗：“由于他（土们乌勒吉）所属的札萨克贝勒林沁诺依鲁布抛弃同族，追随汉人官吏袁世凯，故将札萨克印完全移交于土们乌勒吉公，使其处理旗之公务，掌管所属之旗，此事宜已通告各地…我部根据敕令，废止了各盟札萨克

的旧印，对没有称号者授予世袭称号，新官印刻有〔世袭称号〕…土们乌勒吉公废止所属旗的札萨克旧印并要求颁给新印一事符合敕令，故授予土们乌勒吉公世袭苏珠克图称号，新印刻有〔世袭称号〕。妥否，奏上。”当天，博克多汗“准奏”。[14]正如上述奏文中也提到的那样，博克多汗政权对于归顺的札萨克，颁发了替代清朝满蒙文合璧印章的新官印，后者印有索永布图案且只使用蒙古文。表明博克多汗替代清朝皇帝重新建构与札萨克之间的君臣关系。[15]

土们乌勒吉在3月13日的书信中呈报，“承蒙博克多汗慈悲，废止掌管我旗的旧官印并铸造颁给新印，我苏珠克图公爵土们乌勒吉于1月25日（1913年3月2日）领受了由二等台吉梅伦乌日本护送的新印”。[16]至此，清代的扎鲁特左旗官印被废止，土们乌勒吉开始使用博克多汗政权授予的官印，从而在扎鲁特左旗内出现了博克多汗政权任命的札萨克土们乌勒吉与原来的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

博克多汗政权在排除反对博克多汗政权、即不表明归顺博克多汗政权而服从于袁世凯的札萨克的同时，对于归顺的札萨克予以任命，使其掌管表示服从的旗民，以此加强对内蒙古的统治。但是，由于当时林沁诺依鲁布并没有归顺博克多汗政权，所以博克多汗政权所控制的只是限于服从土们乌勒吉的扎鲁特左旗的部分旗民而已，并不意味着统一了作为领域的旗的全体。

（三）林沁诺依鲁布与土们乌勒吉之死

如前节所述，1913年初，扎鲁特左旗出现了中华民国政府承认的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和博克多汗政权任命的札萨克土们乌勒吉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但是，由于中华民国军迟迟未至致使林沁诺依鲁布惶恐不安，终致病故于昭格庙[17]，土们乌勒吉也于1913年7月2日在阿巴哈纳尔左旗的格根庙死去。[18]旗内并存的二札萨克相继死去，扎鲁特左旗出现了札萨克以及爵位的继承问题。

1913年7月10日，内务部关于“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贝勒林沁诺依鲁布的爵位由其子公銜一等台吉勒旺巴勒济特继承之是非”上奏博克多汗：“虽彼等旗内二札萨克并存，但若能治理好旗民，无论对此事作何处理均无大碍，故顺从旗内众人之意向，由林沁诺依鲁布之子勒旺巴勒济特继承札萨克贝勒之爵位。”[19]

林沁诺依鲁布死后，博克多汗政权任命其子勒旺巴勒吉特为札萨克，承认了一旗内土们乌勒吉和勒旺巴勒吉特二札萨克的并存。正如上述奏文所记载，勒旺巴勒济特继承的是贝勒爵位，而不是袁世凯晋封的郡王爵位。

而与此同时，中华民国方面，“1913年10月，已故林沁诺依鲁布长子勒旺巴拉珠尔继承其父之爵位。札萨克多罗郡王勒旺巴拉珠尔，于民国二（1913）年赴北京游学”[20]，由勒旺巴勒济特继承了“郡王”和札萨克。1913年3月，关东都督府陆军参谋部制作的“王公台吉一览表”中林沁诺依鲁布也被记作“郡王”。[21]这一时期，勒旺巴勒济特对两个政权分别使用不同的爵位，日本方面的记载则反映了中国方面的观点。

但是，博克多汗政权为什么会任命追随袁世凯的林沁诺依鲁布之子为札萨克呢？因为早已任命了土们乌勒吉为扎鲁特左旗札萨克，没有必要再任命第二个札萨克，在同一个旗内任命两个札萨克必会导致混乱。

作为博克多汗政权采取这一举措的背景，与在内蒙古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的游格吉呼图克图有密切的关系。上述7月10日内务部上奏博克多汗的奏文中引用了游格吉呼图克图提交内务部的报告：“在去年冬天的书信中业已提到，已故札萨克贝勒林沁诺依鲁布很早即为我噶拉桑达西（游格吉呼图克图）的施主，并非极其狡猾之人，且林沁诺依鲁布从未公开反抗我们蒙古政权。而另一方面，土们乌勒吉不仅未能获得旗民之心，且自身随其部队前往苏尼特两旗，何时返回难以予测…若已故札萨克贝勒林沁诺依鲁布之爵位由其独子勒旺巴勒济特继承，则可望旗民民心归顺，局势稳定。”[22]游格吉呼图克图的该报告应该是勒旺巴勒济特被任命为札萨克的理由所在。也就是说，虽然土们乌

勒吉替代林沁诺依鲁布被任命为扎鲁特左旗札萨克，但是由于土们乌勒吉未能有效地掌所属旗民，为了扎鲁特左旗的安定，再次任命林沁诺依鲁布之子勒旺巴勒济特为札萨克。蒙古的统治原理是对集团的控制，因此无论何时必须控制所有的旗民，否则有必要另立札萨克。这一原理，与以领域统治为基础的属地主义行政是不同的。

但是，勒旺巴勒济特被任命为札萨克贝勒不久，博克多汗政权便得到了土们乌勒吉死去的消息。此时，博克多汗政权打算以此为契机结束一旗二札萨克的局面。

1913年8月6日上奏博克多汗的奏文中指出，“因扎鲁特左旗土们乌勒吉去世，其爵位由其次子布彦德勒格尔继承，札萨克印交由札萨克贝勒勒旺巴勒济特，由其掌管旗务”。博克多汗于次日准奏。^[19]换言之，内务部主张土们乌勒吉的爵位由其子布彦德勒格尔继承，而札萨克印则交给原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之子、新任命的札萨克勒旺巴勒济特管理，以勒旺巴勒济特为正札萨克。这一举措的目的是恢复扎鲁特左旗一个札萨克的局面，而对布彦德勒格尔则意味着剥夺了其札萨克的职位。

(四)二札萨克制的成立

根据博克多汗的敕令，为了将札萨克印移交给勒旺巴勒济特，命令土们乌勒吉之子布彦德勒格尔“将札萨克印交给派去的官员并使之交付”^[23]（给勒旺巴勒济特一译者）。但是却出现了反对这一措施的动态。游格吉呼图克图的报告中指出：“下达布彦德勒格尔“交出官印”的命令后，其率领部队的梅伦乌日本等深感不安，认为如果札萨克印移交贝勒勒旺巴勒济特，那么我们数百户人家的生活将无法维持，希望将札萨克印授予布彦德勒格尔由其掌管旗务。”同时该报告中还记载了布彦德勒格尔自身向游格吉呼图克图的请求：“父亲死后，对于札萨克印移交贝勒勒旺巴勒济特的敕令虽多有恐慌但不敢违抗。我布彦德勒格尔及所属官吏、属民，数百户人如若受札萨克贝勒勒旺巴勒济特统治，恐断难得以生存。”并就如何处理此事，请求内务部的指示。^[24]

内务部接到报告后，于1913年12月8日向游格吉呼图克图下达指示：“作为掌管一旗之职的札萨克极其重要，必须审议其真相。然该旗与我部相隔甚远，有诸多困难，大臣（游格吉）呼图克图距离他们较近，审理该案须避免伤害旗民的感情，避免伤害全力支持我们的归顺者，请查明实情……报告我部。”^[25]

这样，此案的处理完全交由东部境域大臣游格吉呼图克图处理。但是这一命令送达游格吉呼图克图后，1913年12月21日（内务部于1月30日收到），南部境域宣抚大臣苏米雅提出请求，“布彦德勒格尔公率领属下的官吏和部队，在多次战争中竭尽全力进行战斗…请求将颁给（土们乌勒吉）的札萨克印交由布彦德勒格尔继承。”^[18]苏米雅是伊犁的察哈尔人，辛亥革命后的1912年5月1日，率领116户552人从伊犁出发，于9月30日率58户271人移居恰克图的买卖城，翌1913年由属下出100人送交军队，自身也曾在内蒙古地区指挥部队作战。^[26]苏米雅与下一章讨论的克什克腾旗二札萨克制的成立也有密切的关系。

游格吉呼图克图欲庇护原札萨克林沁诺依鲁布及其子勒旺巴勒济特，与此相对，苏米雅则推举土们乌勒吉之子布彦德勒格尔，而博克多汗政权军务部则在土们乌勒吉死后认为，“土们乌勒吉公遵守命令，出色地统帅部下士兵，对重要军务竭尽忠诚，屡建战功”。这与呼图克图的“土们乌勒吉公未能获得旗民之心”的评价相反，可以推测，与旗内的对立不同，政权内部亦存在对立。

此间，接到处理本案命令的游格吉呼图克图，于翌1914年1月26日将处理方案上交内务部。游格吉呼图克图指出“（布彦德勒格尔）未将札萨克印送来，而札萨克贝勒勒旺巴勒济特亦未前去领取官印”，而后，扎鲁特左旗新任札萨克贝勒勒旺巴勒济特以及镇国公·协理台吉华兴嘎⁽¹⁾等派遣管旗章京噶日本携盖有官印的书信前来领取札萨克印：“想来札萨克贝勒林沁诺依鲁布与苏珠克图公土们乌勒吉，生前争斗相互抓捕，以致不能一起生活，从而致使旗民的多数倾向于林沁诺依鲁布，一部分跟随土们乌勒吉，旗民早已分离。如今他们均已死去，很难审明事情的起因以及孰是孰非。且，其子相互猜疑仇恨，无法接受对方的统治，加之，多次承蒙博克多=额真=格根之浩恩，授予土们乌

勒吉刻有世袭苏珠克图称号的札萨克印、其子布彦德勒格尔继承镇国公衔铺国公爵位，授予林沁诺依噜布之子勒旺巴勒济特继承札萨克贝勒爵位，此乃博克多汗慈悲之意。”并进而指出：“有一提案呈上，授予札萨克贝勒勒旺巴勒济特以札萨克新官印，使其掌管旗务，以避免伤害旗民的感情，而业已授予已故土们乌勒吉公的、刻有世袭苏珠克图称号的札萨克印维持现状仍由布彦德勒格尔继承，以备将来他率领其同族的台吉、属民、追随者一起建立新旗，待日后境内恢复和平之时，特派遣大臣，查清二者理应管辖的所有官吏、台吉、属民的名字及等级、户数，作成详细的档册，并合理诚实地分配牧地，以避免伤害全力支持我们的归顺者。”[24]提出了授予勒旺巴勒济特新官印，土们乌勒吉的札萨克印仍由布彦德勒格尔继承的方案，表明了维持二札萨克制的想法。游格吉呼图克图的这一提案，于1914年2月17日，由内务部“关于扎鲁特左旗任命二札萨克进行掌管的是非”上奏博克多汗，当天获准奏。[27]博克多汗的这一敕令于3月4日发往各地。

这里重要的是勒旺巴勒济特派遣噶日木前去领取博克多汗政权印章一事。如前所述，当时民国政府早已正式承认勒旺巴勒济特为札萨克。尽管如此，仍然派人前去领取博克多汗政权颁发的官印，说明该印对他是非常必要的，也可以说证明了博克多汗政权在当地的影响力是不可忽视的。如果该地区已经完全由民国政权控制，那么博克多汗政权的印章对于已得到民国政府认可的札萨克勒旺巴勒济特是没有必要的。这件事表明，当时在扎鲁特左旗，治理旗民处理旗务，若没有博克多汗颁发的官印是非常困难的。

这样，从1912年到1914年，围绕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的札萨克之争，以二札萨克的任命暂时得以解决。但是博克多汗政权为什么要重新任命已由民国政府承认的札萨克，在同一旗内任命二札萨克的理由是什么，这些问题将在下一章探讨克什克腾旗的事例之后在第三章里进行分析。

三、克什克腾旗的二札萨克制

在克什克腾旗也出现了由清代延续并得到民国政府认可的札萨克布和济雅和博克多汗政权新任命的札萨克诺力嘎尔扎布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赤峰市志》记载，布和济雅（1896—1941）于1907年就任克什克腾旗札萨克，1929年被得到奉天军支持的诺力嘎尔扎布驱逐，转到北平，后任南京国会议员，满洲国时代的1936年再次就任克什克腾旗长。[28]诺力嘎尔扎布（1888—1941）于1917年任奉天督军署谘议官，1928年任蒙古文化促进会副会长，1929年驱逐布和济雅任克什克腾旗札萨克，1933年，任满洲国兴安西省民政厅长，1937年任兴安西省省长。[29]这样，辛亥革命后作为克什克腾旗的二札萨克并存的布和济雅和诺力嘎尔扎布，此后长期争夺札萨克职位，不难想象对立之根深蒂固。

本文主要利用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ΦA3-Д1-XH415-B44的资料。该史料“上奏授予全力务政的台吉诺力嘎尔扎布以札萨克爵位和官印，使其掌管离散的旗民并获敕令恩准，将此事告知游格吉呼图克图及其他六所的书信草案”是共戴三年闰十二月十九日（1914年2月14日）的内务部文书。该草案于次日闰十二月二十日（2月15日）由内务大臣们阅览后送至相关部门。该史料利用各方面的报告、以所谓“多重直接引用”[30]的形式详细记载了从共戴二年七月（1912年8月）至共戴三年闰十二月八日（1914年2月13日）之间发生的、四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被博克多汗政权任命为克什克腾旗札萨克的经过。本章根据这一史料分析事态的变化过程，未加以特别注释的部分即来自该史料的引用。

（一）诺力嘎尔扎布和布和济雅对博克多汗政权的归顺

导致克什克腾旗二札萨克制的契机是，1912年8月“以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札萨克的近亲诺力嘎尔扎布为首，率旗内两千余人归顺”的事件。诺力嘎尔扎布等1912年8月4日写给博克多汗政权内务部的书信中指出“去年冬天（1911年冬——独立宣言发表后不久），游格吉呼图克图（噶拉桑达西）说明了博克多汗即位的经过”，内容如下：“对我们内蒙古各札萨克旗发布了同样的敕令，但是我旗首领却没有公布并隐瞒了敕令的内容。尔后听到邻旗旗民在谈论此事的传闻……我诺力嘎尔扎布便立即向游格吉呼图克图简略地报告了自己的想法，即统一我们千余人的意向，为了民族，保持

信仰佛教之旧习，诚心归顺，我诺力嘎尔扎布、巴彦查干等……为报告这一事实来到了首都库伦。如今，同旗的土们巴雅尔等人……也前来请求，表示其亲属、男女属民共一千余人，一心归顺博克多汗政权。”[31]诺力嘎尔扎布与巴彦查干等一起前来库伦上呈书信，“两千余人”是指诺力嘎尔扎布率领的一千人与土们巴雅尔率领的一千人之和。该书信中引人注目的是“我旗首领却没有公布并隐瞒了敕令的内容”的部分。^[12]

该书信于8月23日上奏博克多汗，次日博克多汗发布敕令，晋封四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为二等台吉，并赐予200支枪和世袭二品顶戴，授予文书巴彦查干四品顶戴，赐四等台吉土们巴雅尔以孔雀翎。^[32]

博克多汗政权宣布独立后，立即向内蒙古6盟49旗等各地发出通告并号召他们归顺。但是，由于锡林郭勒盟盟长杨森拒绝向各盟传递此通告，博克多汗政权则不得已再次向各盟长直接送去书信。^[33]所以，至少内蒙古6盟的盟长均应收到了博克多汗政权的独立布告文。以克什克腾旗的例子来看，札萨克没有向旗内公布蒙古独立的通告，所以有必要重新探讨由盟长发至盟内的札萨克、再由札萨克发至旗民的通告是否真正被实施过。因为书信中的“我旗首领”大概是指札萨克，即布和济雅，但是未向旗内通告蒙古独立的札萨克未必只限于布和济雅。

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后旗协理台吉达木林扎布指出，“首都库伦向南蒙古内蒙古各札萨克送达的文书中要求通告所有的蒙古族，但是我旗札萨克至今仍未进行通告”。^[34]与克什克腾旗同样，札萨克布彦楚克仍未向旗内公布蒙古的独立宣言。此处的达木林扎布，后来与札萨克布彦楚克争夺札萨克职位，并被博克多汗政权任命为札萨克。^[35]诺力嘎尔扎布与达木林扎布均与各自的札萨克相对立，故不可轻易地相信他们的说法，但也不能认为这些纯属诽谤中伤。在辛亥革命后的混乱局面中，出于忧虑旗内的动荡而未及时公布通告，持保留态度，也是很有可能的。

另外，当时克什克腾旗的蒙古人口为“旗下有千余户，人口约四千余人”^[36]，如果诺力嘎尔扎布的报告属实，那么大约一半的旗民跟随他归顺了博克多汗政权。

然而，1912年末，克什克腾旗札萨克布和济雅表明归顺博克多汗政权。1912年11月27日（内务部于12月21日收到）的克什克腾旗札萨克布和济雅、该旗协理台吉瞻巴拉扎布的书信中表明“与旗内众人协商，请求在博克多汗的庇护下得以繁荣”，“中国人废除大清政权建立中华民国后，控制蒙古的政治及土地，发动中国人不断消除蒙古、西藏（的势力——译者），发出的公告中明确指出欲将我们沦为中国人的奴隶……，为了使卓索图和昭乌达二盟的各旗归顺，派遣了代表中华民国的蒙汉大臣前往各旗敦促归顺，九月二十日（1912年10月30日），这些大臣为迫使我们归顺，率领军队突至我旗，我方不得已只好进行应对，设法使他们返回，暂且得以逃脱苦难。”^[37]表示顺从民国只是当时的临机应对、一时之策，表明了归顺博克多汗政权的愿望。作为布和济雅表明归顺的背景，在前一章也已提到，1912年11月3日俄蒙协议缔结前后，博克多汗政权强化了对内蒙古的政策和作用，相继发生了锡林郭勒盟盟长杨森和昭乌达盟副盟长林沁诺依噜布被捕等事件，在这种情势下，布和济雅已不能继续无视博克多汗政权的归顺劝谕。

（二）克什克腾旗的札萨克继承问题

1913年秋，博克多汗政权接到了为调整东南境域军务而派遣的官员棚楚克喇布坦的报告。报告引用了1912年8月与诺力嘎尔扎布一起来到库伦的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的书信，此报告还引用了诺力嘎尔扎布的书信。巴彦查干的书信首先列举了札萨克布和济雅、协理台吉瞻巴拉扎布、管旗乐山从民国政府得到的诸多优惠，控告他们与民国政府的密切关系以及对博克多汗政权的敌视：“为使我旗归顺，袁世凯的副大臣 ewu jang čou 于去年9月来到我旗，与管旗乐山等合谋，致使札萨克布和济雅诚心归顺，布和济雅呈上了盖有札萨克印的书信。为此，民国政府给予了他们诸多恩典，赐予札萨克布和济雅以辅国公衔和孔雀翎。另外，任命管旗乐山为蒙古统合部（monggol-i jalγ aldaγ ulun nayiramdaγ ulqu yamu）大臣，月俸禄三百元，授予协理台吉瞻巴拉扎布镇国公的职衔。为此，他们对中华民国倍加信任并为回报所得到的极大恩典，在旗内挑选了一千名壮丁，

由袁世凯提供武器，与袁世凯同心协力决心与北部蒙古贼军作战。今年春初月，袁世凯的亲信 you š i šuwang 认为札萨克布和济雅值得信赖，与中国军头领čiyou、夏巴伦、棍楚克丹比尼玛^[13]等四人结拜为弟兄，唇齿相依。由于异教大肆横行，我们已无藏身之处便逃出旗内，为保持佛教信仰，投奔了博克多汗的军营，竭尽全力恪守军务……札萨克布和济雅和协理台吉瞻巴拉扎布若是真正归顺了我们蒙古的政权，为何会得到袁世凯的恩典。”^[14]棚楚克喇布坦的报告还引用了“关于去年七月诺力嘎尔扎布提交内务部的报告”，诺力嘎尔扎布的书信中诉说了“自先祖札萨克囊济特扎布之后代代承袭札萨克，然堂祖父札萨克棍布栋鲁布死去时尚无后继者”，后由堂兄那木济勒继承了札萨克等情况并进一步指出：“丙午年（1906年），堂兄札萨克那木济勒因病去世时仍没有后继者，……（协理台吉瞻巴拉扎布、管旗乐山等）将远亲四等台吉色勒济特尼玛之子布和济雅向满洲皇帝谎称为已故札萨克那木济勒之子，蔑视我先祖的爵位，使无缘无关的人得以承袭爵位，纵观历史，内外各盟的札萨克爵位皆源于成吉思汗近亲，若家谱中没有嫡出之子，则以科博格根和辄伊柯斯之左右分支的区别进行继承，此习自大蒙古元朝时代至明清一直得以保持。但是，在理应继承（札萨克）爵位的近亲存在的情况下，却使用计谋违背规定，由远亲四等台吉色勒济特尼玛之子布和济雅继承了札萨克爵位。”控告布和济雅是由于瞻巴拉扎布、乐山的计谋篡夺了札萨克职位。但是，关于诺力嘎尔扎布所说“向满洲皇帝谎称布和济雅为已故札萨克那木济勒之子”一事，《清史稿》中记载布和济雅为“那木济勒嗣子”^[38]即“养子”。欺骗满洲皇帝是否确有其事尚可存疑。其中似乎包含对与其对立的布和济雅进行诽谤中伤的成分。

对于诺力嘎尔扎布的这种主张，巴彦查干提出请求：“所以，我们都希望遵从旧规，注重传统，请求由前札萨克棍布栋鲁布、那木济勒等的近亲二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继承札萨克的爵位。”

根据这一系列的报告，可以发现，在克什克腾旗内，札萨克布和济雅、协理瞻巴拉扎布、管旗乐山的一派和以诺力嘎尔扎布、巴彦查干为中心的一派相互对立。不难想象，辛亥革命后围绕札萨克的争斗，是1906年那木济勒死后札萨克之争的复燃。诺力嘎尔扎布力争在辛亥革命带来的混乱中，借助博克多汗政权的威力以实现他在清朝未能如愿的就任札萨克的愿望。

（三）苏米雅的报告与二札萨克制的成立

对于克什克腾旗内围绕札萨克的对立，博克多汗政权难以做出判断，于是在1913年秋，决定委任当时率军战斗在内蒙古的苏米雅探明事情真相。内务部下达的命令中指出：“札萨克的爵位极其重要，切不可草率行事，务必澄清事实真相了解众人愿望方可作出决定。所以待境内事态安定，做成记录，档案在册。如今，为安抚境内，派遣了大臣、官员和军队，但仍未能镇抚，札萨克、官员们各执己见争斗不已，如果就此决定移交变更旗务，必扰乱人心无益于大业，故暂且不予商议。巴彦查干是为国尽忠的有功之臣，其言概可信，但须待事态平息，替换札萨克抑或使彼等分离，均无大碍。然另一方面，克什克腾旗札萨克布和济雅呈来加盖官印的书信，表示率领全旗归顺博克多汗新政权，博克多汗赐予了恩惠、加封爵位，故不能谴责他没有对我们竭尽忠诚。即使布和济雅接受了袁世凯授予的爵位，与汉族杂居的蒙古人迫于情势而暂时应对，这种情况不仅限于克什克腾旗，故不可轻易地进行指责……将本书信完整抄送至达里冈崖地区防御大臣苏米雅，命其暗中查清争夺爵位双方的实情以及旗民的意愿、抑或使二者分离是否更为合适等情况，上报本部……以备做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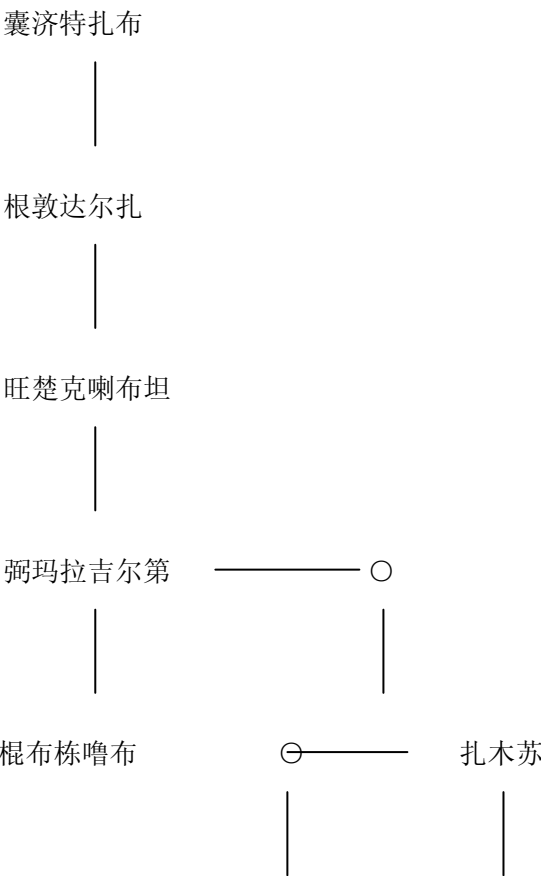
前面也有所提及，苏米雅是与当时内蒙古的各种问题密切相关的人物。内务部在尊重诺力嘎尔扎布、巴彦查干等人的主张的同时，对于表明了归顺的布和济雅也予以充分的考虑，避免听信单方的意见，力求把握事情真相做出慎重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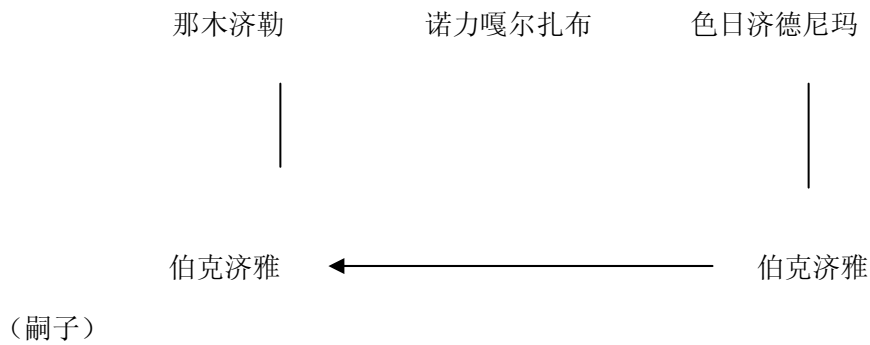
接到命令后，1913年11月7日，苏米雅向内务部报告了该事件的调查结果（内务部于11月19日收到）。苏米雅的报告指出，遵照“今年八月六日（1913年9月6日）接到的贵部命令”，“对于争执双方的诚实与狡猾以及台吉、属民们的意愿进行了长时间的详细调查，发现该旗的台吉、属民均跟随二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和头品顶戴巴彦查干，为国效力，便暗中寻问他们“你们为何不跟随札萨克布和济雅而追随诺力嘎尔扎布？”，他们指出“诺力嘎尔扎布是我等原札萨克的近亲，布和济

雅则为已故札萨克那木济勒的远亲四等台吉色勒济特尼玛之子。布和济雅六岁时由那木济勒收养，但他向满洲皇帝谎称布和济雅为嫡出之子，使其继承了札萨克职位，我们难以服从他。且布和济雅公、协理瞻巴拉扎布、管旗乐山与敌对势力合谋，欲使我们沦为汉人的奴隶，故台吉、属民皆跟随二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头品顶戴巴彦查干为国报效军务”。

苏米雅于 9 月 6 日接到命令，11 月 7 日提交报告，所以他对该事件进行了大约两个月的调查。在其报告中成为焦点的仍然是札萨克的家系问题，指出那木济勒谎称布和济雅为其子。苏米雅进一步指出：“今年十月一日（1913 年 10 月 30 日）在经棚的战斗中，从镇落内外对我们的攻击似枪林弹雨，原以为居民的背叛所致。据查得知，在这次战斗以后，克什克腾旗军队中札萨克布和济雅的部队没有前来我军驻扎地进行聚合，多次送去文书下达命令仍无效，经查，布和济雅公、协理台吉扎木巴拉扎布、管旗乐山等不仅没有带领其指挥的部队与我军合力作战，反而与中国军合作，联合镇落居民，从镇落内向外攻击我军，使贼军得以进入了镇内。”[39]指出原以为归顺了博克多汗政权、共同抵抗中国军队的布和济雅却背叛蒙古方面，倒向中国方面并抵抗博克多汗政权。

进而，1914 年 1 月 17 日，苏米雅在与巴布扎布联名提交的书信（内务部于 1 月 28 日收到）中，引用了以克什克腾旗四等台吉族长宝恩苏克拉布丹为首的 50 名台吉联名提交的书信，引用的书信如下：“现札萨克布和济雅的出身并非正统，他与管旗乐山、协理扎木巴拉扎布勾结，屈服于革命恶党，使我们众多的台吉、属民沦为汉人的奴隶和差使……台吉诺力嘎尔扎布与已故札萨克那木济勒为同一祖父之孙，是那木济勒最近的亲属，理应继承札萨克的爵位。前清时代，协理瞻巴拉扎布等……以财物贿赂汉人官吏，欺诈旗内众多诚实的台吉、属民，向清朝皇帝上奏盖有札萨克印的书信，将那木济勒的远亲、台吉色勒济特尼玛之子布和济雅谎称为死去时没有后继者的札萨克那木济勒最近的亲属，实为狡猾之至。





克什克腾旗系谱（根据《清史稿》及蒙古文史料制作）

苏米雅在引用了上述书信后，作为“我们大臣的意见”，指出：“多数台吉和官吏希望由台吉诺力嘎尔扎布继承札萨克，并接受其管理，鉴于此，应该由（诺力嘎尔扎布）掌管多数的台吉、属民，以辅佐国家的政治。”^[40]

认为旗内的台吉们认为诺力嘎尔扎布与那木济勒同一祖父（参照克什克腾旗系谱），理应继承札萨克。加之苏米雅、巴布扎布也表示赞同，推举诺力嘎尔扎布为札萨克的呼声很强。在这里，苏米雅支持先于札萨克归顺了博克多汗的诺力嘎尔扎布继承札萨克职位。在扎鲁特左旗，苏米雅同样表示应该由抓捕了札萨克的土们乌勒吉之子布彦德勒格尔继承札萨克。表明他支持新兴势力。在 1915 年缔结恰克图条约以后，苏米雅、布彦德勒格尔以及诺力嘎尔扎布等仍继续在外蒙古共同行动。⁽¹⁵⁾

接到苏米雅的报告后，内务部作出了最终的决定。

内务部接到苏米雅等人的报告后，最终作出如下判断：“从各地多次送来书信，指出札萨克布和济雅、协理瞻巴拉扎布、管旗乐山等背叛旗民追随中国，对于外部则看似归顺我方，难以捉摸其真意，欺骗（博克多汗政权——译者）。然而，在无法辨别真伪的情况下难以做出决定，故命令为安抚各方而派遣的大臣查清事情真相，该大臣主张‘彼等背叛确有其事，如今管理旗务的札萨克不在，因此由（那木济勒的）近亲并且诚实的台吉诺力嘎尔扎布继承札萨克爵位并掌管旗务为宜’。然而，若再次仔细斟酌此事，克什克腾旗原本牧地广大人口众多，且与汉人杂居也是事出无奈。札萨克布和济雅使用计策以一时应对汉人之事是否属实，尚不能做出判断，故暂且不予解任其札萨克职位。只是，对于竭尽衷心的二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特授予札萨克的爵位和管理所须官印，率领与其一起归顺、跟随他的官员、属民另成一旗，如今处在混乱中的众人亦可得以安定，最终或许旗会一分为二，但这未尝不可。”

内务部于 1914 年 2 月 13 日将此案上奏博克多汗，博克多汗于当日下达敕令准奏。内务部虽然接到了苏米雅等关于布和济雅背叛的报告，但是认为无法判断布和济雅的真正意图，使其留任札萨克，并在认识到“最终或许旗会一分为二”的可能性的前提下，任命诺力嘎尔扎布为新札萨克并颁发官印，认可了二札萨克。

这样，克什克腾旗形成了布和济雅和诺力嘎尔扎布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1914 年 5 月 1 日，在追随诺力嘎尔扎布的巴彦查干向博克多汗政权的国会递交的请愿书中将自己的所属标为“昭乌达盟克什克腾北旗札萨克一等台吉诺力嘎尔扎布旗”^[41]，似乎不久克什克腾旗便分成了南北两旗。⁽¹⁶⁾

四、 二札萨克制与内蒙古的政治结构

基于前两章中对扎鲁特左旗和克什克腾旗的二札萨克制的讨论，本章将分析辛亥革命后内蒙古的政治结构。

首先，作为二札萨克制得以成立的直接契机，毋庸赘言，是辛亥革命后蒙古的独立宣言以及博克多汗政权的诞生与清朝崩溃以及袁世凯政权的产生，致使内蒙古处于这两种新的政治权力的夹缝之间。进而，作为其时代背景，当地最大的问题是，随着汉人的流入导致农耕的扩大和牧地的缩小从而引发的蒙汉对立。但是，二札萨克制成立的主要原因，不是简单的蒙汉两项对立完全能够解释清楚的，即还有同一旗内札萨克和台吉之间对立的因素。

扎鲁特左旗的土们乌勒吉、克什克腾旗的诺力嘎尔扎布均先于本旗的札萨克表明了归顺博克多汗政权，并指责札萨克追随袁世凯。尤其在克什克腾旗更为显著的是，札萨克布和济雅与诺力嘎尔扎布之间早已存在的围绕继承前札萨克职位的争斗，这种旗内原有的对立对二札萨克制的成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进而，蒙汉对立与旗内札萨克和台吉之间的对立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因为，蒙汉对立的根源是汉人农民的旗内流入，而札萨克将从旗内农地征收的地租作为自己的收入，与“汉”之间建立了经济利益关系。《蒙古地志》中记载“本（克什克腾）旗的地租全部归为札萨克所得，一顷地收取一石五斗至二石米谷，此外，一顷地征收小差（小租）十四钱”^[42]，札萨克以牺牲旗民的生存空间为代价而从农地开垦中获取利益。由此，旗内蒙古人的反“汉”情绪同样波及到了札萨克，引起人们对札萨克的反抗是完全可能的。

那么，二札萨克制的探讨，对于辛亥革命后的相关地域的研究具有什么样的意义？本文所指的二札萨克制的定义是，博克多汗政权任命的札萨克和中华民国认可的札萨克二者并存；博克多政权在同一旗内同时任命二人为札萨克，而且其中一人是中华民国认可的札萨克。前面已经指出，辛亥革命后，内蒙古成为取代了清朝的博克多汗政权和袁世凯政权相互争夺的地区，两政权都通过任命追随者为札萨克的方式企图统合该地区，其结果形成了一旗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但是，本文所探讨的二札萨克制的特点是，两个政权任命同一人为札萨克，而且博克多汗政权在同一旗内同时任命两个札萨克。下面分析这种二札萨克制的三个侧面，即两个政权任命不同的人为札萨克，两个政权任命同一人为札萨克，以及博克多汗政权在同一旗内同时任命两个札萨克。

第一，关于博克多汗政权和中华民国各自任命的札萨克并存的问题。在扎鲁特左旗表现为土们乌勒吉和林沁诺依鲁布、布彦德勒格尔和勒旺巴勒济特，在克什克腾旗表现为诺力嘎尔扎布和布和济雅的关系。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博克多汗政权承认同一旗内两个札萨克的时期，扎鲁特左旗是1914年2月17日，克什克腾旗为1914年2月13日，时间均为1914年初。这个时期，在分析中华民国对内蒙古的政策时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

缔结1913年11月5日的俄中宣言时前往彼得堡的博克多汗政权总理大臣三音诺颜汗那木囊苏伦，在12月6日致俄国外交大臣的沙查诺夫的信件中指出：“鉴于俄罗斯和中国要求三方协议解决蒙古问题的愿望，为停止于中于蒙均无益处的战争，蒙古政府已下令停止战斗，从占领地区撤回了我国的军队。”^[43]这表明撤回了当时分布在内蒙古的蒙古军。博克多汗政权于1913年1月25日作出决定派遣5路军，以归顺的内蒙古盟旗为中心进行防御，与中国军作战。一时曾进攻到张家口，但武器弹药的多次求援遭俄国拒绝，加之迫于俄方的压力，不得已决定撤退。⁽¹⁷⁾

在博克多汗政权正式发表了从内蒙古撤军的命令后，仍有巴布扎布的部队活动在喀尔喀和内蒙古的边界地带。但是，作为向省制过渡的准备，袁世凯于1914年1月设置了热河特别区（以后为绥远特别区、察哈尔特别区），昭乌达盟和卓索图盟均被编入该特别区内。可以说，这种行政组织的改编意味着该地区已被纳入中华民国的统治之下。博克多汗政权的军队撤出内蒙古后，似乎在该地区博克多汗政权的影响已不复存在。但是，扎鲁特左旗的勒旺巴拉济特等派遣嘎尔木前去领取博克多汗政权颁发的官印也正是这个时期。勒旺巴拉济特得到了民国政府的认可，而且所掌管的旗也已编入了中华民国的行政组织内，但是他仍然需要博克多汗政权颁发的印章。也就是说，博克多汗政权

对于勒旺巴拉济特的任命，并不是出于博克多汗政权单方的意愿，勒旺巴拉济特也同样有接受其任命的愿望。

这表明，为牵制同一旗内的、由博克多汗政权任命的札萨克（土们乌勒吉、布彦德勒格尔），勒旺巴拉济特也需要博克多汗政权的印章。毫无疑问，这同样证明了博克多汗政权在该地区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但与此同时，博克多汗政权之所以在任命了归顺自身的布彦德勒格尔和诺力嘎尔扎布为札萨克的同时，还任命已由袁世凯加封爵位的勒旺巴勒济特和布和济雅，是由于布彦德勒格尔和诺力嘎尔扎布尚未能够完全控制旗内的所有蒙古人，在这二旗内，博克多汗政权和中华民国的统治均未能得以完全渗透。

第二，关于两个政权任命同一人为札萨克。扎鲁特左旗的勒旺巴拉济特和克什克腾旗的布和济雅的札萨克职位都得到了博克多汗政权和中华民国双方的认可。但是，他们二人对于两个政权的意义却并不一样。对于中华民国来讲，他们是旗内唯一的札萨克，而对于博克多汗政权则是两个札萨克之中的一个。这个区别是由两个政权的统治原理的差异而产生的。

正如序言中所指出的，盟旗制度的基本形态为集团组织，所以从本质上讲属于属人主义行政，同时这种盟旗制度还为蒙古社会带来了拥有边界（旗界）的领域行政区划的性质。近代国家强烈主张政治性的疆界，对于中华民国来说，“旗”是拥有边界的行政区划，作为“旗”的集合的盟以及作为盟的集合的“内蒙古”毫无疑问是中华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所以，对于中华民国而言，札萨克是管辖中华民国领土的一部分的行政官员。清朝虽然设置了旗界、在法令中规定禁止越界放牧，但事实上正如后藤十三所指出的，“实际上，艾勒的放牧圈的一部分，使用邻近旗的土地的情况并不罕见，比如，甲旗的牧民利用邻近的乙旗的牧地，但在甲旗的水源很难以使用的情况下，甲旗牧民（对于乙旗水源一译者）的使用权毫无异议地得到认可。属于满州国的阿鲁科尔沁以及其他旗的家畜群到蒙疆的乌珠穆沁旗越界放牧，或者相反，这样的例子并不少。游牧社会的土地边界与农业社会是异质的”^[44]，可以发现，清朝在蒙古地区实施的固定边界的政策没有能够完全渗透，旗所具有的双重性质在辛亥革命后仍得以维持。

另一方面，对博克多汗政权而言，“旗”的首要意义是蒙古人的集合。任命勒旺巴拉济特和布和济雅为札萨克的同时，还任命布彦德勒格尔和诺力嘎尔扎布为札萨克，意味着博克多汗政权和中华民国双方都未能完全控制属于“旗”这个行政组织的蒙古人，旗内二札萨克并存的局面表明，二札萨克分割了属于“旗”的蒙古人。换言之，民国政府在尚未完全控制所有蒙古人的情况下，任命勒旺巴拉济特和布和济雅为旗内唯一的札萨克，委任行政。这表明了博克多汗政权和民国政府对于“旗”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存在着内容上的差异。假如存在这样的差异，那么，作为民国政府统合目标的地图上的“内蒙古”与博克多汗政权所谋求的“内蒙古”就不完全一致。所以，如果仅仅从近代的领域性主权国家的观点去理解当时的该地区，那么就有可能错误地判断当时的实际情况和事实真相。

这种情况下，在东部内蒙古旗内设置的县与所属旗之间的关系会成为问题。县原本是为统治汉人而设置的行政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初期的县也属于属人主义行政。即、县的领域与旗的领域曾经是重合的。但是，旗的领域是为界定旗民的游牧范围而设定的二次性属地主义，与后藤所指出的“游牧社会的土地边界与农业社会是异质的”不同，县是旗领域内的附加了限制的属人主义行政。二者的区别在于，旗原则上完全随着旗民而“变化”，与此相反，县则事先设定领域，只管辖领域内的人，按原理来讲，领域之外的人不会成为县所统治的对象。但是，中华民国成立后，民国政府设置的县由于严密地划定了县域，完全是属地主义行政。

然而，独立宣言后，作为主体与近代国际社会交流的博克多汗政权，对于拥有“疆界”的领域已不能漠不关心。在1912年11月3日缔结的俄蒙协议中规定，协议的适用范围为“蒙古（国）”，其疆界并不明确。⁽¹⁸⁾但在条约缔结后不久的11月18日，博克多汗政权外务部指出：“任何一个政权都会明确国境 *jiq-a kija yar*，设立国境哨所，而明确国境时多依据地图。现在，我蒙古国成立新

政权后，内外蒙古诸部、诸旗纷纷归顺，但至今尚未明确划定国境 ulus-un kija yar。所以，现已归顺的各部、各旗立即将各自地方的地图送来，在此基础上仔细地制作整体的地图，今后每有归顺的部、旗时，将其地图附加于上，以备将来划定国境设立国境哨所。”命令库伦的额尔德尼·商卓特巴、喀尔喀四部的盟长以及“呼伦贝尔地区的总理大臣贝子（胜福）等、赛因济雅哈图部左翼杜尔伯特盟长、将军、左翼辉特的图们巴雅尔公、新土尔扈特盟长密什克棟固噜布、哲里木盟的札萨克王乌泰、贝子喇什敏珠尔、科尔沁左翼王那兰格日勒、扎赉特王巴特玛喇布坦、卓索图盟土默特左翼王色凌那木济勒旺保、昭乌达盟巴林贝子色丹那木札勒旺保、锡林郭勒盟玛克苏尔扎布王、色隆托济勒、桑达克多尔济、贝勒棍布苏伦、乌兰察布盟勒旺诺尔布王、库苏古尔乌梁海贺喜格吉尔格勒公”，要求在接到命令后半个月之内，将各自统辖地区的地图和目录送至外务部。^[45]正如书信中也提到的，这里列举的王公们均为表明了归顺博克多汗政权的人们。该命令是表示博克多汗政权意识到了作为近代国家的“国境”的最初事例，表明博克多汗政权力图明确归顺王公所支配的地域疆界，确定国境。

当时的博克多汗政权已拥有译自汉译《万国公法》的蒙古译文⁽¹⁹⁾，说明他们了解国际法并认识到拥有明确疆界的领域的重要性。在俄蒙协议中，蒙方为便于将来统合内蒙古，提议使用疆界不明瞭的“蒙古”一词，并得以采用。但从上述的命令可以看出，博克多汗政权当时尚未拥有作为自己领域要求依据的地图。

此后，博克多汗政权力争明确疆域的界限线。距上述命令大约一年后的1913年11月11日，根据博克多汗下达的敕令：“向各个境域大臣派遣使者和书信，命令他们查清周围的地区、我全体蒙古的土地疆界、长期以来与哪些国家如何划定的界线，制作地图，并派遣精通这些情况的官吏送来审议，以备作出决定。”总理府向东南境域大臣游格吉呼图克图、西南境域大臣土谢图王、西部境域大臣等发出命令：“分若干队派遣有才能之官员，详细调查自古以来蒙古人的土地的疆界，由（蒙古和接壤国——译者）双方派遣的官员共同商议，避免放弃、浪费土地，作成目录，弄清疆界，认真完成此事，须尽早报告我总理府，以备博克多汗御览。”^[46]这一命令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实施，有待今后的研究，但掌握国境的意图十分明确。

最后，关于博克多汗政权在同一旗内同时任命二札萨克的问题。这里的问题是，博克多汗政权在解决旗内的对立和矛盾时，为什么采取了在同一旗内同时任命二札萨克的措施，或者说为什么能够采取这样的措施。在同一个行政单位内如果有两个公共权力并存，必然会引起混乱。但是博克多汗政权在处理扎鲁特左旗的情况时指出“虽彼等旗内二札萨克并存，但若能治理好旗民，无论对此事作何处理均无大碍”，在处理克什克腾旗的问题时作出了“最终或许旗会一分为二，但这未尝不可”的决定。

在一个行政单位内两个政权之所以能够并存，是因为在这个行政单位之外存在着实际发挥功能的其它的集团组织。冈洋树指出，在清代的喀尔喀蒙古，存在与清朝实施的盟旗制度并存的“爱马克~巴克·鄂托克的社会结构”。^[47]这是在王公台吉的父系血缘分支（巴克）与属民（阿拉特）之间的完全隶属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结构（鄂托克）。在这种社会结构中，“旗内王族分支不断分离，组成多个分支集团”。冈洋树指出，与喀尔喀的鄂托克相似，内蒙古的旗内存在被称为努图克的社会组织，各努图克的领域在一定程度上是固定的，各努图克的人居住在旗内各自的区域内。满洲国时代的调查报告中记载，科尔沁左翼中旗有4个、扎赉特旗有12个努图克。^[48]另外，《东部蒙古志补修草案》中虽没有努图克的记载，但关于哲里木盟郭尔罗斯指出，“旗祖莽里（果）的长子世袭镇国公、次子世袭一等台吉、三子世袭二等台吉，将旗内划分为三部分，使各系统的人居住在其区划内……上述三子的子孙居住于自祖先以来划分的区划内，分别掌管区划内各自的地区，从事畜牧和农耕”⁽²⁰⁾，表明旗内的各集团组织居住在各自的区域内。

至于二札萨克制，在扎鲁特左旗和克什克腾旗内并存的札萨克，有可能是分别属于旗内不同的努图克。民国初年，克什克腾旗内存在阿鲁和巴隆阿鲁2个努图克^[49]，其起源是否可以追溯到清代尚不清楚，前述诺力嘎尔扎布为布和济雅的“远亲”，他们有可能是属于不同的努图克。可以推测，

正因为旗内早已存在作为下层组织的集团组织在发挥功能，所以博克多汗政权才能够做出判断，认为任命二札萨克不会引起大的混乱。

至此，可以认为，博克多汗政权认识到了在清朝实施的盟旗制度下并未淘汰的，与盟旗制度并存的社会结构的存在。作为博克多汗政权，如果不能完全控制旗民，就意味着没有完全统合该旗，所以，力图通过二札萨克来分别统治所有的旗民，进而统合该旗。在二札萨克制成立的背景中，存在着这样的蒙古的社会结构，加之博克多汗政权和中华民国两个政权的交错，从而导致了非常复杂的局面。

五、结语

在本文中，探讨了扎鲁特左旗和克什克腾旗的二札萨克制，分析其成立的背景和过程，阐明了辛亥革命后内蒙古政治结构的一部分。辛亥革命后，取代了清朝皇帝的博克多汗和中华民国的这两个政权使旗内的矛盾表面化，旗内的对立双方各自倚仗统治原理相异的两个政权，使该地区一时陷入了两个政权均未能完全渗透所带来的混乱状态，而且，旗内相互对立的双方在旗内形成了各自独立的集团组织。所以，在分析辛亥革命后蒙古王公归顺博克多汗政权还是中华民国的问题时，避免用单纯的“蒙古”还是“中国”的模式进行探讨，有必要考虑旗内的政治结构。

至今为止，在探讨博克多汗政权统合内外蒙古的研究中，主要是以分析蒙古与俄罗斯及中国的外交交涉为中心进行的，而对于二札萨克制的分析，可以为进一步考察博克多汗政权在统合内蒙古时所采取的实际措施提供线索，进而，有助于明确该地区的社会政治结构。

但必须指出的是，二札萨克制的研究刚刚开始，尚待解决的问题堆积如山。首先，二札萨克制是如何被消除的。据我所见，在汉文、日文资料中没有发现土们乌力吉、布彦德勒格尔、诺力嘎尔扎布等被任命为札萨克的记载，可以推测，随着1915年的恰克图条约的签定，博克多汗政权和内蒙古的关系被断绝，此后，很自然地由中华民国的统治原理消除了二札萨克制。但是，诺力嘎尔扎布在1929年驱逐了札萨克布和济雅，再度就任了札萨克，说明他即时不在札萨克之位之时，仍在旗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扎鲁特左旗也同样，由于勒旺巴勒济特没有后继之子，协里台吉华兴嘎之子阿拉腾瓦其尔做为勒旺巴勒济特的养子，继承了扎鲁特旗札萨克。原本勒旺巴勒济特的父亲林沁诺依鲁布是前代札萨克达木林旺济勒的养子，这种情况也成为辛亥革命后二札萨克制的一个原因。

第二，本文根据博克多汗政权采取的措施进行推测，认为旗内并存的二札萨克有可能属于各自不同的集团组织，但是这一点尚未得到史料的实证。根据各种情况可以推测，在内蒙古很有可能存在着与盟旗制度并存的、鄂托克或努图克的集团组织，但是旗内的对立是否确实属于不同集团组织之间的对立，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考察。

第三，形成二札萨克制的扎鲁特左旗与克什克腾旗的共同点以及其他盟旗的政治状况等问题还有待解决。本文探讨的两旗属于内蒙古东部，在这些地区汉人的流入导致牧地的农耕化，并开始设置开鲁和经棚等县。在本文提到了由于汉人的流入导致蒙汉对立的激化、与汉人合作的札萨克引起了旗内蒙古人的反感等问题，但关于与汉人合作的札萨克的事例，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此外，本文没有探讨以游牧为主的地区的情况。这些都是今后需要解决的问题。

注释

①本文译自《亚非语言文化研究》（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第73号，2007年3月。原文作者为橘诚（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員），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娜仁格日勒译成汉文。

②本稿中的“内蒙古”指卓索图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以及伊克昭盟等6盟。后文不

再加引号。

③关于 49 旗中有 35 旗表明了归顺的观点,出自 N.玛格撒尔扎布 1927 年著《蒙古国新史》(Магсаржав1994: 35-36), 2003 年出版的《蒙古国史》(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түүх: тавдугаар боть: 64)也加以援引,几成定论。近年,关于归顺旗数,有汪炳明、周太平等的研究(汪 1996,周 2001)。

④关于袁世凯对内蒙古政策的研究有,王 1987,贵志 1989,白拉都格其 2000 等。

⑤关于乌泰等“独立宣言”的代表性研究主要有中见 1976、田志和·冯学忠 1991 等。

⑥《蒙古地志》也有记载,“于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发起武装起义的官保札布等捉拿束绑旗札萨克贝勒多布柴,纵火王府,东西扎鲁特、阿鲁科尔沁旗下的台吉、壮丁以及乌泰余党等数千人似乘风而至,加之著名蒙匪吐们尔吉等乘开鲁之不备闯入县内,烧毁县衙及汉商店铺,目击汉人即刻追杀,知县钟元不知去向”(柏原·滨田 1919 上卷: 1547-1548),表明了札萨克被捕。多布柴是扎鲁特右旗札萨克。

⑦《外藩蒙古王公表传》及《清史稿》关于扎鲁特札萨克的记载中没有丹金。

⑧游格吉呼图克图·嘎拉桑达西(1870-1930),担任博克多汗政权与内蒙古各旗之间的交涉,1913 年 8 月 2 日,被任命为东部境域大臣(参照 Д.Цогт-Очир1992; Го.Аким 2002; П. Цацрал 2004 等)。

⑨关于锡林郭勒盟所属旗表明归顺的过程以及其后的博克多汗政权对内蒙古的政策,参考橘 2005。

⑩例如,向奈曼旗札萨克苏珠克图巴图尔发出通知,“若不归顺〔博克多汗政权〕则解除札萨克职位”(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МУУТА),ФАЗ-Д1-ХН438-55。关于这个问题将在论文《蒙古独立与内蒙古的应对—以昭乌达为例》中进行探讨。

⑪札萨克勒旺巴勒济特游学北京后,华兴嘎代管旗务。民国政府认其有功,授予辅国公,由于勒旺巴勒济特没有嫡出之子,华兴嘎将长子阿拉腾瓦其尔过继给勒旺巴勒济特做养子(扎鲁特旗志办公室编 1989: 26)。《蒙古地志》也指出,“因札萨克游学北京,将印务处设于浩依斯艾拉,其中设蒙古包四个,处理旗务,去年动乱的疮痍尚未痊愈,且札萨克年少,故由正协理台吉一人,处理旗务”(柏原·滨田 1919 下卷: 644)。

⑫《蒙古人民共和国史》II 第 454 页也引用了该书信的内容并认为这是“人民坚决摆脱满汉压迫,加入民族国家的强烈愿望的证明”(《蒙古人民共和国史》Бүгд Найрамдах Монгол Ард Улсын Түүх II: 454-455)。

⑬《满蒙调查复命书》第八卷(林西及经棚事情)关于克什克腾旗喇嘛庙的条目中有“希拉”喇嘛“棍楚克,丹比尼玛”的人名,或许是指这些结拜弟兄的人们(140 页)。

⑭阿特伍德认为,乐山(阿氏使用了乐山的汉语拼音表記“Yue shan”)似为克什克腾旗的实力派人物(Atwood2002, 91-93)。乐山之子乐景涛在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赤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6 下: 3234-3235)。

⑮有关恰克图条约后的归顺蒙古人问题,拟撰另文论述。

⑯关于其后的克什克腾旗将在别的稿件中论述。

⑰关于博克多汗政权军在内蒙古的军事行动,请参照周太平 2003。

⑱俄蒙协议中关于“蒙古”的问题,请参照橘 2006c。

⑲橘 2006。另外,已发现的蒙古译文《万国公法》的部分内容作为《Түмэн улсын ердийн цааз》已经刊行。

⑳关东都督府陆军部 1914 下卷: 36。辛亥革命后,郭尔罗斯后旗也发生了对札萨克职位的争夺,作为世袭札萨克系统的次子的后裔布彦楚克与长子系统的达木林札布相对立。关于此问题参照橘 2007。

参考文献

- [1] 忒莫勒. 民国元年昭乌达盟扎鲁特左旗事变研究[J].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4, (4). 69.
- [2] Urgunge Onon and Derrick Pritchatt 1989.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Leiden; New York: E. J. Brill. 34.
- [3]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7[M]. (Ф 是 Фонд 档册番号, Д 是 Данс 目录番号, ХН 是 Хадгаламжийн Нэгж 案件番号, Б 表示 Бичиг 文书番号, Х 为 Хуудас 页数。)
- [4]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38[M].
- [5]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6[M].
- [6]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38-Б21 [M].
- [7] 政府公报[M]. 第一百六十四号.
- [8] 政府公报[M]. 第一百四十四号.
- [9]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15-Х396--397 [M].
- [10] 周正朝. 昭乌达盟纪略[M]. 1913. 18.
- [11] 政府公报[M]. 第三百二号.
- [12]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22-Б44 [M].
- [13]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15-Б8 [M].
- [14]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53-Х71--73 [M].
- [15] 片冈一忠. 从印制看清朝体制—清朝与八旗、外藩、朝贡国、中国内地的关系[A]. 历史人类 27 [C]. 1999.
- [16]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15-Б9 [M].
- [17] 周正朝. 昭乌达盟纪略[M]. 1913. 18.
- [18]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15-Б50 [M].
- [19]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9-Х102--109 [M].
- [20] 扎鲁特旗志办公室编. 扎鲁特史话[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9. 26.
- [21] 日本外务省外交资料馆. 一门六类一项五七号《蒙古情报》[M]. 卷三“内蒙古各部并王公台吉一览表”.
- [22]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9-Х102—109 [M].
- [23]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39-Б10 [M].
- [24]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39-Б32 [M].
- [25]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39-Б10 [M].
- [26] Лонжид ,З.Түшээт хан аймгийн их түшигуулын хошуу : Ялгуун баатар Лаварын Сумьяа (1874-1935) [M]. Улаанбаатар, 1994.
- [27]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МУУТА), ФАЗ-Д1-ХН415-Б1 [M].
- [28] 赤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赤峰市志 (下)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6. 3264.
- [29] 赤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赤峰市志 (下)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6. 3231-3232.

- [30] 萩原守. 清代蒙古的裁判与裁判文书[M]. 日本: 创文社, 2006. 156.
- [31]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35 [M].
- [32]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36 [M].
- [33] 橘诚. 博克多汗政权统合内蒙古的尝试---以锡林郭勒盟为例[J]. 东洋学报, 2005, (3). 71.
- [34]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50-Б10 [M].
- [35] 橘诚. 20 世纪初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社会构造---以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后旗为例[A]. 亚细亚地域文化学丛书, 雄山阁. 近现代内蒙古东部的变迁 [C]. 2007.
- [36] 关东都督府陆军部. 东部蒙古志草稿[M]. 上卷, 1908. 343.
- [37]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347-Б34 [M].
- [38] 赵尔巽撰. 清史稿[M]. 卷二百九, 藩部世表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39]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41-Б13 [M].
- [40]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АЗ-Д1-ХН413-Б31 [M].
- [41]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дээд, доод хурал, баримт бичгийн эмхтэл I (1914-1916) [M].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3. 30-31.
- [42] 柏原孝久, 滨田纯二. 蒙古地志[M]. 下卷, 1919. 701.
- [43] Попов, А. Царская Россия и Монголия в 1913-1914 гг. [A].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37 [C]. Москва: 1929. 36.
- [44] 后藤十三雄. 蒙古的游牧社会[M]. 生活社, 1942. 104.
- [45]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 А 7-Д 1-Х Н 135 [M].
- [46] 蒙古国中央历史档案馆. Ф А 2-Д 1-Х Н 9-Х 62-64 [M].
- [47] 冈洋树. 东北亚地域史与清朝的帝国统治[J]. 历史评论, 2003, 642. 55.
- [48] 满洲国兴安局 a: 10, 满洲国兴安局 b: 7.
- [49] 克什克腾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克什克腾旗志[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3. 179.

The Dual Political Structure in Inner Mongolia after Xinhai Revolution On the Diarchical System

Narangerel

(Foreign Languages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Xinhai revolution, on 1 December 1911, the Mongols declared its independence in Ikh Khüree and organized the new government which elevated Bogd Javzandamba khutagt as Khaan; while the emperor of Qing Dynasty abdicated from the throne and Yuan ShiKai came to power as the provisional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Bogd Khaan's government's aim was to unify not only Outer Mongolia but Inner Mongolia, it bade the zasags of Inner Mongolia to submit, moreover carried out a military campaign to Inner

Mongolia. Yuan ShiKai also planned to succeed the territory of Qing Dynasty and attempted to abolish the declaration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So Inner Mongolia became a hotly disputed region.

Keywords: Inner Mongoliam; Left wing banner of Jruud; Khishigten banner,diarchical system; dual political structure

收稿日期: 2010-01-19;

译者简介: 娜仁格日勒 (1966—), 女, 蒙古族, 内蒙古科左中旗人。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语言文化学博士。主要从事蒙古民族文化、蒙日比较文化研究。